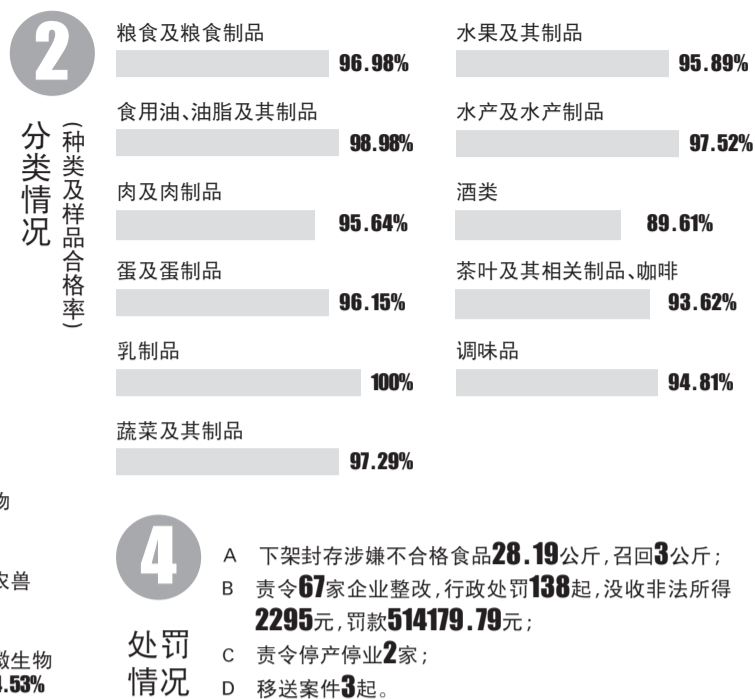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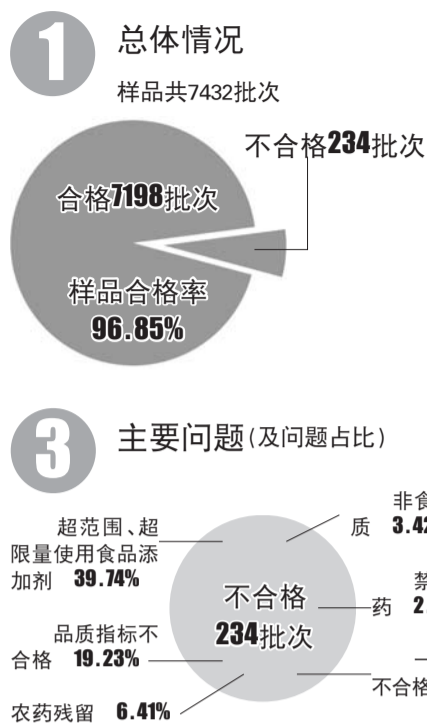


『问题肉』最多 一月份抽检

3日,省食药监局公布2016年1月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1月份,全省共抽检各类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7432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234批次,其中肉及肉制品不合格样品62批次,数量最多。在样品合格率上,酒类最低,抽检231批次,不合格的24批次,合格率仅89.61%。

本报记者 李钢



一把毒韭菜 ≥5万罚款 济南一商贩首尝最重罚单

本报济南2月3日讯(记者 王皇 实习生 郭婉莹) 3日,1月第二批食药行政处罚信息出炉。其中,依照新食品安全法,济阳一商贩因经营农残超标韭菜,被处以至少5万元的罚款。据悉,这是继去年10月1日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济南市首次对农残超标的农产品开出高额罚单。

济阳县食药局官网公布的1月行政处罚信息表显示,商贩钱年强因涉嫌经营农残超标的韭菜被处以高额罚单。但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没有填写,该商贩是否已缴纳罚款尚不清楚。

信息表显示,济阳县食药局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该罚则中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及以上。

该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该商贩为零售商贩。但他是无法提供相关进货证明的零售摊贩还是自产自销的农户,济阳县食药局未透露更多细节。

通过网络信息比对,记者发现,该

商贩很可能是被检出农残超标韭菜的被抽检单位的供货商。

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但是目前市场上农产品多数只能追溯到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由于菜商批发蔬菜时,不少人需要向多个农户进货,问题蔬菜从销售市场再继续追溯到源头产地非常困难。

此外,济阳县垛石镇中学食堂涉嫌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根据上述法条同样被处罚,罚款至少5万元。记者比2015年济阳县食药局公布的4期食品抽检结果发现,其中1批次农残超标韭菜为济阳县垛石镇中学食堂2015年10月23日购进。该学校食堂此次被处罚,很可能就是因为经营农残超标韭菜。

一挂鞭炮 =PM2.5升百倍 除夕夜零点前后最明显



在鞭炮燃放实验中,周边空气质量瞬间变差。 本报记者 刘德峰 摄

本报济南2月3日讯(记者 刘德峰) 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究竟有多大影响?3日下午,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院内进行了测试。监测数据显示,一挂2000响的鞭炮燃放后,院内空气中的PM2.5浓度迅速飙升了100余倍。

3日下午1点半,记者在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看到,工作人员已经买好了一挂2000响的鞭炮。燃放鞭炮前,工作人员携带的手持式PM2.5和PM10检测仪显示,附近空气中的PM2.5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

随后,工作人员燃放了一挂2000响的鞭炮。燃放完成后,记者通过手持检测仪看到,院内PM2.5浓度最高达到了9毫克/立方米左右,比燃放鞭炮前上升了100多倍;PM10浓度最高达到了13毫克/立方米,比燃放鞭炮前上升了80多倍。

“受燃放鞭炮影响,每年的除夕深夜11点到大年初一,空气质量指数都居高不下。最严重的是大年初一凌晨1点,我记得有一年全市的PM2.5每小时浓度达到了600微克/立方米。”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气自动科科长吕波说。

济南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显示,从2014年除夕晚7点开始,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PM2.5、PM10等污染物的浓度均出现大幅上升,特别是在燃放最为集中的零点前后,污染情况尤为明显。

据介绍,烟花爆竹中的主要成分是木炭粉、硫磺粉和其他金属粉末,这些物质迅速燃烧,释放出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和其他颗粒状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一经进入空气,短期之内难以得到彻底净化,一旦被吸入人体,就会增加呼吸道疾病发生的几率。

即时调查

污染这么明显 鞭炮商还为生意叫屈

3日,记者采访济南市数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后发现,与往年相比,今年春节济南城区烟花爆竹销量已经下降。“这两三年一直在下降。”一批发商说,这个行业越来越难做,近郊受的冲击更为明显。“要说烟花爆竹燃放是春节期间的主要污染源,我们不信。”济南城区一名李姓批发商说。

“烟花爆竹对雾霾有影响,可能是‘加剧’,但不是‘导致’。”同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生意的马先生说,他认为要真正治理烟花爆竹对空气产生的影响,应

该从生产源头一端进行控制,而不是燃放这一端,“如果春节不放鞭炮了,还有啥‘年味’呢?”

“随着近年来低硫、低碳和微灰型产品的出现,目前新型环保类产品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多是瞬间的,很快就会消散。”3日,湖南省浏阳市鞭炮烟花管理局副局长李仕飞说,作为国内烟花爆竹的主产地,浏阳市的烟花爆竹企业也在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在行业内部完成品质整合,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报记者 刘德峰

延伸阅读

罚得多了,菜贩玩失踪 巨额罚单落实是问题

在济南市槐荫区食药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中,辛秀兰因在菜市场销售拌磷超标的芹菜,依据食品安全法,被处以至少5万元的罚款。但是因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处罚无从落实,该案已于2015年12月17日撤案。

“现在农产品的追溯系统还没有形

成,经营农产品不需要像经营预包装食品那样取得经营许可证,也不像生猪肉那样要求强制检验合格才能上市。但是处罚金额却变得越来越高,这给零售菜贩带来很大的风险。”长期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业内人士说,购进农产品可以什么作为进货证明还不明确。

“除非是固定从一个农产品批发商处进货。我们一次进菜品种多、数量少,而且批发的时候大家都乱作一团,哪里有时间留联系方式。有的只有手写的收据,但是这个可以作为证明吗?”济南一农贸市场上的菜摊主说。

济南市食药部门一名工作人员坦承,怎么把罚单落到实处确实是一个问题。对于做小本生意的菜贩来说,罚2000元可能还能接受,如今最少要罚5万元,很可能处罚结果一出来,菜贩就不再做这行了。

本报记者 王皇

